

**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省直职工医疗保险几项具体政策的
通知》（冀劳社办[2001]98号 2001年4月25日）**

医疗保险各享受单位：

经报请省政府批准，现将省直职工医疗保险几项具体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、退休人员住院治疗的个人负担比例调整为：在一、二、三级医疗机构就医，分别为 350 元、500 元、650 元。

二、医疗保险用药乙类药品负担比例调整为：个人先负担 5%。

三、在职转退休的规定调整为：从办理之日次月起，为其变更个人负担比例，原记入个人帐户上的金额不变。

四、享受医疗补助人员门诊高额医疗费用疾病病种调整和扩展为 16 类(种)。即：1．恶性肿瘤性疾病；2．慢性肾功能不全；3.经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批准的器官移植后使用抗排斥免疫抑制剂；4．脑血管病后遗症致神经功能缺损；5．冠心病(心绞痛、心肌梗塞)；6．慢性肝炎、肝硬化；7．慢性肺源性心脏病；8．高血压Ⅲ级；9．

活动性结核病；10．糖尿病；11．再生障碍性贫血；12．类风湿关节炎；13．支气管哮喘；14．慢性心功能衰竭；15．精神分裂症；16．震颤麻痹。

五、享受医疗补助人员患 16 类(种)疾病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比例调整为：个人帐户基金用完后，费用累计 500 元以内的个人负担；500 元以上的个人负担 20%，其余部分由医疗补助费负担。

六、特殊检查、特殊治疗个人先负担的比例调整为：含有材料费的特殊检查，其材料费、治疗费为 20%(有国产和进口的材料，个人负担差价部分)；不含材料费的特殊检查、特殊治疗为 10%。

七、工伤医疗费报销调整为：享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实报实销；不享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，按原渠道解决。